

#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 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45,864 股
- 归属股票来源: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 1、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 (1) 股权激励方式: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 授予数量: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7.6660 万股(调整后),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9.3450 万股(调整后)。
- (3) 授予价格: 28.04 元/股(调整后), 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 激励对象可以 28.04 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4) 激励人数: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67 人,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42 人。

(5) 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 取消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 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 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 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 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3 年-2026 年会计年度中, 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 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档	业绩考核目标（B）档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 100%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 8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0%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25%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44%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2.09%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49%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25%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44%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2.09%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49%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4.90%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7.3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B）档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7）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级由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决定。其中，个人绩效分为“A”“B”“C”三个等级。根据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归属系数，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A	B	C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

宜的议案》等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决定将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颜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本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首次授予	2023年10月25日	28.04元/股	2,376,660股	167人	593,450股
预留授予	2024年10月15日	28.04元/股	593,450股	42人	0

注：上述数据口径均以授予日为基准并根据权益分派做相应调整。

###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批次	上市流通日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	28.39 元/股	453,341 股	127 人	1,883,032 股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业绩考核部分达标，公司累计作废 633,737 股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 41.46 元/股调整为 28.39 元/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 166.20 万股调整为 237.6660 万股；预留股份数量由 41.50 万股调整为 59.3450 万股

##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 （一）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645,864 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5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已进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

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因此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

##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左列所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左列所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三) 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67 名</p>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 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中：有 48 名激励对象 离职，首次授予仍在职的 119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 要求；预留授予的 42 名激励对 象中：有 9 名激励对象离职， 预留授予仍在职的 33 名激励 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 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考核年度为 2024 年，具体业绩考核目标 如下表所示：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5〕6921 号)： 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7,313.21 万元，较 2022 年增长 44.93%。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 100%。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档	业绩考核目标 (B) 档
				公司层面归属系 数为 100%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为 80%
首次 授予 的限 制性 股票	第 二 个 归 属 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 入为基数，2024 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不低于 32.25%	以 2022 年营业收 入为基数，2024 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 于 25.44%
预留 授予 的限 制性 股票	第 一 个 归 属 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 入为基数，2024 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不低于 32.25%	以 2022 年营业收 入为基数，2024 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 于 25.44%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五)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67 名 和预留授予的 42 名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 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级由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决定。 其中，个人绩效分为“A”“B”“C”三个等级。根据激励对象个 人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归属系数，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 下：		中：合计有 57 名激励对象已离 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 作废失效；剩余 152 名激励对 象的绩效考核评级为 A，个人层 面归属比例 100%。在公司业绩 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 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			
评价标准	A	B	C		
个人层面归属 系数	10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

###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 152 名激励对象归属 645,864 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1. 首次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
2. 归属数量：530,244 股
3. 归属人数：119 人
4. 授予价格：28.04 元/股（调整后）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 首次授予部分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调整后)	可归属数量 (股, 调整后)	可归属数量占 已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总量的 比例 (%)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b>					
1	熊友辉	董事长、总裁	178,750	53,625	30.00%
2	刘志强	副董事长、副总裁	178,750	53,625	30.00%
3	龙舟	职工董事	14,300	4,290	30.00%
4	肖进华	副总裁	71,500	21,450	30.00%

5	童琳	副总裁	71,500	21,450	30.00%
6	孔祥军	副总裁	71,500	21,450	30.00%
7	董鹏举	副总裁	71,500	21,450	30.00%
小计			657,800	197,340	30.00%
<b>二、其他激励对象（共 112 人）</b>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09,680	332,904	30.00%
总计			<b>1,767,480</b>	<b>530,244</b>	<b>30.00%</b>

注：以上激励对象名单已剔除相关离职人员。

##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1. 预留授予日：2024 年 10 月 15 日
2. 归属数量：115,620 股
3. 归属人数：33 人
4. 授予价格：28.04 元/股（调整后）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 预留授予部分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调整后)	可归属数量 (股, 调整后)	可归属数量占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比例 (%)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b>					
1	敖鸣	财务负责人	13,100	3,930	30.00%
2	陈子晗	董事会秘书	13,100	3,930	30.00%
小计			26,200	7,860	30.00%
<b>二、其他激励对象（共 31 人）</b>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59,200	107,760	30.00%
总计			<b>385,400</b>	<b>115,620</b>	<b>30.00%</b>

注：以上激励对象名单已剔除相关离职人员。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 11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 33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归属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一）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方光电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四方光电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后续事项。

##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7 日